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26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右岸、金陵石化炼油区域，属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办〔2021〕4号）中的化工重点监测点。该项目租用宁石趸1号泊位（5#码头）增设原油接卸设施，现有1号泊位增加原油船舶加热功能和燃料油作业、2号泊位增加原油船舶加热功能。项目实施后，宁石趸1号泊位可接卸苏北原油60万吨/年，原接卸原油的10号泊位同步减少60万吨/年原油接卸量，全厂原油接卸量不新增；1号泊位增加

17 万吨/年燃料油装船作业，相应减少 6 号泊位燃料油装船量。项目总投资额约 1523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2%。

根据环评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管网的衔接工作。码头作业人员生活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蒸汽凝结水、后方储罐废水等送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水场。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料油装船方式采用底部装载，储罐设置高效密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排放。码头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浓度限值。

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管，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到港船舶合理鸣笛，限制船速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滨江河东侧部分厂界执行2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南京栖霞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手套、吸油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减排量：6.279吨/年。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 ≤ 3553.649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